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補充公告 有關H股供股之補充承銷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之供股章程(「H股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銷協議。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和措辭與H股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承銷協議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於2020年7月6日與招證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招證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於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招證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訂立有關承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招銀國際為新增承銷商，自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根據補充承銷協議，招銀國際擬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數量及金額分別為不超過2,941,203股H股供股股份及24,073,746港元，佔H股供股股份約1%。

招銀國際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招證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除(i)招證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97%的股權（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且招銀國際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各承銷商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銷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有全面效力。

由於(i)承銷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及要約架構維持不變；(ii)訂立補充承銷協議僅涉及委任招銀國際為作出名義承銷承擔之新增承銷商，而建議委任不會更改H股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詳情及資料，包括本公司之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其損益及H股供股股份隨附之權利；及(iii)根據法律顧問告知，訂立補充承銷協議將不會導致H股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料出現重大變動而需要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董事會認為，於刊發H股供股章程後簽立補充承銷協議以委任招銀國際為新增承銷銀團成員不構成H股供股之重大變動，及H股供股章程繼續包含可讓股東作出合適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的重要資料，且訂立補充承銷協議不會影響股東就H股供股作出的決定。

## 買賣H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承銷協議(經補充承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包含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承銷協議(經補充承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倘承銷協議(經補充承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倘根據其條款終止，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有關招銀國際之一般資料

名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5樓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